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19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兴明，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秦安股份、四川长虹、海南橡胶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晴，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庆啤酒、新大正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艾锋华，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华股份、轻纺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